

中房创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6”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8 年 1 月 6 日 10 时 30 分许，位于房山区长阳镇长虹东路与清苑南街路口西南角的良乡北 220KV 送电工程电缆隧道第二标段 14#四通井龙门架处发生一起人员触电事故，造成 1 名工人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安全监管局、房山公安分局主管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善后工作并进行初步现场勘验。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经房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安全监管局和房山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人保局、区发改委、长阳镇政府组成“1·0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联合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邀请区监察委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良乡北 220KV 送电工程（电缆隧道）（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房山区长阳镇长虹东路与清苑南街路口西南角。

3. 工程内容：电缆隧道总长度 1208 米。L3 线桩号 1+060—2+150 的 2.6m×2.9m 暗挖隧道，共设置 5 座 $\Phi 8.5\text{m}$ 三通井；L3 线支线 11#井支线桩号 0+000—0+018 的 2.0m×2.3m 暗挖隧道；L3 线支线 14#井支线桩号 0—020—0+020 的 2.0m×2.3m 暗挖隧道；L4 线桩号 0+000—0+60 的 2.6m×2.9m 暗挖隧道。

（二）事故涉及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8013656325。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41 号，法定代表人李某某。

2. 监理单位：北京吉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101402893T。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41 号，法定代表人石某。

3. 施工单位：中房创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94094247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韩庄子二里 26 号，法定代表人秦某某。

4. 设计单位：北京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101373949Q。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路乙 2 号，法定代表人秦某。

（三）死（伤）者基本情况

死者：

张某某，男，汉族，34岁，陕西省渭南縣南師乡朱家村铁东组，身份证号：610xxxxxxxxxx6219。

2018年1月23日经法医鉴定：张某某符合电击死亡。

（四）现场勘验情况

14#四通井龙门架正上存在两路10KV东西走向的高压线，北侧高压线为裸线距龙门架顶2.8m，南侧高压线有绝缘外皮距龙门架顶3.4m。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2018年1月6日7时许，张某某、耿某某二人在位于房山区长阳镇长虹东路与清苑南街路口西南角的良乡北220KV送电工程电缆隧道第二标段14#四通井龙门架处进行拆除龙门架附属设施工作，其中张某某在龙门架上拆除方钢，10时30分左右，张某某遭电击自龙门架坠落至地面，后现场人员拨打120将张某某送至良乡医院，后张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2018年1月23日经法医鉴定：张某某符合电击死亡。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张某某在拆除龙门架附属设施作业过程中，不慎进入龙门架上方高压线放电范围，造成其遭受电击坠落。

（二）间接原因

1. 中房创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在改变施工计划且未通知监理单位的情况下对龙门架进行拆除，致使现场监管不到位。

2. 中房创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在作业区上方有裸露高压线的情况下，未使工人对作业现场各项安全隐患进行充分了解。

3. 现场带班人员白某某对作业区上方有裸露高压线的潜在风险认识不足，在安排工人进行作业时只对高处坠落环节进行了要求，未对可能发生的触电风险采取有效的措施。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一）采取司法措施人员

现场带班人员白某某对作业区上方有裸露高压线的潜在风险认识不足，在安排工人进行作业时只对高处坠落环节进行了要求，未对可能发生的触电风险采取有效的措施。建议由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中房创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该单位罚款叁拾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良乡北 220KV 送电工程（电缆隧道）（第二标段）各参建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红线，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定

不移抓好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措施的落实，全面提高施工安全管理水平，切实加强安全施工管理工作。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中房创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严格规范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活动，落实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责任，要加强技术管理、安全管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指导、管理，督促各级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名不符实”的现象发生。北京吉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要严格履行现场监理职责，加强对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严格审查承包企业资质和施工方案，对发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存在的违法违规行爲，要及时督促整改，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要依法履行建设管理单位职责，合理确定工期、造价，协调、督促各参建单位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全区在建电力施工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规范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活动，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各施工企业要严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组织检查、消除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应资格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中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依法到岗履职，确需调整时，必须履行相关程序，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度落实到位。各施工企业要严格技术管理，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的编制、审批制度，现场施工人员不得随意降低技术标准，违章指挥作业。

（三）加大行政监管力度

电力工程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各责任主体落实安全责任，深入开展电力工程行业大检查活动，严厉打击项目经理不到岗履职和建设单位随意压缩工期等行为，严厉打击出借资质、违法分包等行为，建立打击非法违法施工行为专项行动工作长效机制，不断巩固专项行动成果，确保电力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取得实效。各属地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根据工程规模、施工进度，合理安排监督力量，制定可行的监督检查计划，严格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